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9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琮茗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93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
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
有一身專屬性質，且可預見將其金融機構所開立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等資料持交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有
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用以掩飾、隱匿犯罪所
得財物，詎其猶同時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
確定故意，於113年8月28日16時許，在臺南市區之統一超商
永玉門市，將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
戶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
告知上開提款卡密碼，而容任他人以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
及洗錢之用。該人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11
3年8月某日，以交友軟體向甲○○佯稱：因工作需借款云
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4日10時4分許，匯款新
臺幣（下同）8萬元至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空，因而造成資金追查斷點，使國家無從或難以追查前揭犯
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甲○○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程序方面：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5 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
06 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
07 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理人或
08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09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0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
11 查被告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
12 述之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本院卷第30頁），且迄至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14 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5 疵，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
16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認該等供述證據
17 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或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
19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
20 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
21 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2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兆豐銀行帳戶為其個人所申辦使用，然
24 矢口否認涉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因伊在
25 網路上認識「林婉茹」，「林婉茹」說要匯款港幣20萬元予
26 伊，但需將帳戶交予對方使用，伊不知道對方會將帳戶作詐
27 騙使用等語。經查：

28 (一)本案兆豐銀行帳戶為被告個人所持用，又詐欺集團成員於事
29 實欄所列時間，以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方法，使被害人甲○○
30 陷於錯誤，於事實欄所列之匯款時間、金額，輾轉匯款至本
31 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被害

01 人甲○○於警詢指述明確，復有被告兆豐銀行帳戶基本資
02 料、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
03 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崇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04 便格式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警卷第12
05 至27頁、31至49頁）在卷可稽，是以，被告所持用之本案兆
06 豐銀行帳戶確遭不詳之人使用，作為向被害人甲○○詐欺取
07 財後，收取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工具，並藉此掩飾或隱匿
08 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
09 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之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
11 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
12 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
13 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
14 間接故意。次按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
15 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
16 然其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
17 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18 訴、處罰之效果，仍屬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
19 犯一般洗錢罪。

20 (三)又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
21 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
22 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因此，若交
23 付金融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他人，該他人將有可能不法使
24 用該等帳戶資料，以避免身分曝光，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
25 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而金融機構帳戶
26 係用以存、匯、提款之用，而持提款卡及密碼即足以提領或
27 轉匯款項，無須有其他年籍資料之核對，被告對於提款卡及
28 密碼之使用應確有認識、瞭解，則被告對於將提款卡及密碼
29 交付他人使用，該人經由持有提款卡及密碼提領或轉匯帳戶
30 內款項之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提領款項之人為何人，更
31 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之甚詳。查本案被告

01 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工作歷練，非至愚騫頓、年幼無知或與
02 社會長期隔絕之人，對金融帳戶任意交付他人使用之後果等
03 情，實難諉為毫無所知。從而，被告將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
04 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之人時，應已預見收受之人極可能
05 以該帳戶作為詐騙他人財物之工具及藉此掩飾隱匿詐騙所得
06 款項所在，換言之，雖然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戶名為被告之
07 姓名，致外觀上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被告取得，
08 但實際上存匯入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款項，乃是由真實姓名
09 不詳、實際掌控本案帳戶之人取得。

10 (四)再者，被告對於「林婉茹」之真實身分人別，毫無所悉，無
11 從核實，甚至無從確認所述金流來源之合法性，且被告與
12 「林婉茹」相識時間不長，何有可無償接受大筆金錢之確
13 信？佐以被告曾於112年間因相同事由提供帳戶經檢警偵
14 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5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29684號、113年度偵字第671號不起訴處
16 分書、112年度偵續字第227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
17 第22543、23011、31481號不起訴處分書、112年度偵字第19
18 361、24507、24508、26841、27669、31536、34042號、112
19 年度少連偵字第127號不起訴處分書（偵卷第29至44頁）在
20 卷可佐，益證被告係因貪圖獲取高額利益，在預見其帳戶資
21 料恐用於不法之後果下，選擇交付特定帳戶予對方使用，是
22 被告主觀上應存有縱有人利用其帳戶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罪
23 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至明。

24 (五)復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
25 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
26 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
27 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
28 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
29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
30 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
31 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

01 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
02 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既已預見其提供之本案兆豐銀行
03 帳戶，將被詐欺集團利用而從事詐欺犯罪之用，衡情被告亦
04 可預見帳戶內將有詐欺犯罪所得款項匯入、提領或轉出之情
05 況，足證被告可知悉本案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一旦有款項匯
06 入，匯入之款項即會遭提領或轉匯，且詐欺集團透過提領或
07 轉匯等方式，逐步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取出，達成渠等保有
08 犯罪所得目的，更使偵查犯罪機關無法追查贓款流向，形成
09 金流斷點，此應係稍具正常智識之人可輕易理解之事，是被
10 告就提供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行為，將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11 該帳戶資料存、匯入詐欺所得款項，進而加以提領、轉匯，
12 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提供助力，主觀上應能預
13 見，仍將上開帳戶資料任意交予他人使用，顯有容任而不違
14 反其本意，其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5 (六)綜上所述，被告之辯解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
16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0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予他人
21 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行為，致被害人財物受損而觸犯
22 數罪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
23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論
24 罪。

25 (二)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
26 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本院衡
27 其犯罪情節顯較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28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否認犯行，自
29 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

30 (三)爰審酌近年來國內多有詐欺、洗錢犯罪，均係使用人頭帳戶
31 以作為收受不法所得款項之手段，並藉以逃避查緝，被告輕

01 率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來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之犯
02 行，其行為足以助長詐騙者之惡行，而破壞人與人之間之信
03 賴關係，實際上亦已使事實欄所示被害人受詐騙並受有損
04 害，且犯後於審理中矢口否認犯行，實有不該，況本案為被
05 告第二次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本不宜寬待，惟念及被告於
06 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尚未開始履行），有本院11
07 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20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0
08 3頁），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09 第34頁），暨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
10 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
11 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知折算標準，以示
12 懲儆。

13 四、沒收部分：

14 (一)本件因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
15 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7 (二)末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8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21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2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2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24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25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26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27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8 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30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31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本件被告未實際坐享洗錢之財

01 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
02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04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06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詹淳涵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